

#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辦法

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第 2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第 2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88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宿舍修繕經費之負擔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收費宿舍係依本校規定繳納宿舍管理費之教職員宿舍。  
本校客座、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等宿舍以專案辦理修繕。
- 第三條 宿舍之設施若有損壞，應由配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惟下列情形之修繕不在此限：  
一、公寓、大廈式宿舍頂樓房屋（不含頂樓加蓋部分）及地下室結構性之漏水。  
二、非臺北市政府管有公用路面、排水溝及路燈之損壞。  
三、建物樑、柱、樓地板及承重牆等主要結構系統，其損壞情形有影響居住安全之虞者。  
四、公共給水幹管之損壞。  
收費宿舍若有下列損壞，由本校負責修繕：  
一、屋頂、地板及牆壁漏水、滲水。  
二、牆內水管漏水。  
三、舍區內總主電源及主要供水揚水馬達故障。
- 第四條 宿舍之公用設備，如電梯、消防馬達、發電機、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排煙設備等，應定期維護保養，並由舍區管理公基金支付或由宿舍借用人分擔該費用，以維宿舍借用人使用便利及提高居住安全。  
前項修理或更新之費用，收費宿舍應分攤之部份，經本校參考設備維護保養紀錄及評估舍區管理委員會之意見後決定。  
貸款興建宿舍公共設備損壞之修理，依本校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分配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依第三、四條規定須由本校負責之修繕，由宿舍借用人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准後辦理。
- 第六條 宿舍借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宿舍及舍區公共空間、設備等之責任。  
公寓、大廈式屋頂因平時未予清理，而導致漏水情事，由該棟全體宿舍借用人負擔修繕費用。  
宿舍借用人自行搭建違建、改變內部隔間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漏水情事，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
- 第七條 宿舍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損壞，除有第三條情形外，由宿舍借用人自行修繕，其修繕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共同平均負擔。但修繕費用係因可歸責於宿舍借用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宿舍借用人負擔。
- 第八條 宿舍或舍區內之樹木草坪修剪、排水溝疏通、化糞池清理，水塔、水池清洗等環境清潔，應由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自行負責。  
前項樹木之修剪若有符合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之樹木，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護。
- 第九條 遇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宿舍之損壞，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損害情形專案申請修繕或補助。

-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宿舍借用人分擔之費用，宿舍借用人不配合繳交應分擔費用時，本校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